

A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中国证监会公布发行人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0倍（截止T-3日,即2020年7月17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的属于母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1,61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8,094.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发行新股1,61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24.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A股票简称为“天地在线”,股票代码为“00209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科创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61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1,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数发行人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24.5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不超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8,094.7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7月20日在《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7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且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0日（T-2日）刊登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地在线/公司	指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17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7月2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截止2020年7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0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对应的2019年市盈率为22.99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的属于母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17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1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数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24.5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0年7月20日	T-1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7月21日	T日
T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20年7月22日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0年7月23日	网上发行摇号中签
T+2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20年7月24日	T+3日
T+3日	以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20年7月27日	T+4日
T+4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7月28日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视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融资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对投资者的影响,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7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地在线”;申购代码为“00299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0倍。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8,094.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发行1,61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24.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1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7月22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617万股“天地在线”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欲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500股确定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6,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参与者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2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承诺,发行人已履行承诺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不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三、本次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6,185.9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不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五、本次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5,571.57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不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五、本次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6,185.9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